大石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大石桥南楼经济开发区骨科医院：

本委受理刘世民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（大劳人仲字第20250952号），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，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材料卷宗的相关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时00分（地址：辽宁省大石桥市镁都街道哈大南路22号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务中心三楼306室）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到庭参加，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2025年9月30日

大石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会